

#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21〕232号通知要求，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了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将互助县林草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林业草原信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了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林草局信息公开分工方案，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办公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持续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制度建设，更新完善了林草局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一年来，县林草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个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按照林草局信息公开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收集和具体公开工作，局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需要公开的信息项目。

同时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条例》和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知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立足工作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来，我局围绕林业草原工作重点领域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就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以及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重点造林工程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政策，深入宣传解读。在县人民政府工作指导下，全面梳理行政服务事项和林草部门权责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规范审批许可，扎实开展林草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同时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严格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管理。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主动公开机制。凡是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都在互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推行依申请公开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及公开的对象，着重抓好受理、答复等环节工作。对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按照“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的原则发布信息，建

立由主管领导审核，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工作机制。同时，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定，杜绝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上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文件和敏感信息，确保了网上信息的安全。

（四）加强平台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二是由相关单位、相关科室相应设置工作人员及职责公示栏，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准确，便于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三是综合应用县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等，强化信用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与国家、省、市、县等主流新闻媒体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运用新媒体，公开林草重点工作信息 180 期，林草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林草工作透明度不断增强。

（五）关注社会热点，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一是畅通信息咨询投诉渠道。由林草局森防站、林木种苗站、林草站以及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等涉及行政审批许可、案件查处、行政处罚的单位和科室分别公开各自的咨询投诉电话，做到留言有回复、咨询有答复。二是及时答复、办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的各类涉林信访案件，共办结各类涉林信访事项 10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64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增加 1	2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2	4258.99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一）予以公开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相关人员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成效。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林业草原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更新完善林草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信息查询简便、明了，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